

12.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范县濮城镇人民政府（单位名称）的范县濮城镇人民政府 75 型专用注塑母料造粒机及配套设备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1000 升低速冷却混合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岳虹塑料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、75 型专用拉丝母料双螺杆高扭矩拉条切粒造粒主机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温州岳虹塑料机械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4 人，营业收入为 2203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183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山东灵点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8 月 28 日

备注：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依据财政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财库〔2020〕46 号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，非小型、微型企业投标时不用提供该声明。